

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共体文化长廊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QGCSG-2021-065



采 购 人：濮阳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	7
一、说明.....	7
二、磋商文件.....	8
三、 响应文件.....	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	11
六、合同授予.....	12
七、纪律和监督.....	14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目 录.....	33
一、响应函.....	34
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	35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6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8
五、施工组织设计.....	39
六、资格审查资料.....	46
七、承诺函.....	52
八、其他材料.....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共体文化长廊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QGCSG-2021-065

三、采购预算金额：854500.67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

最高限价：854500.67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国家优惠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需求：濮阳县中医医院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共体文化长廊项目

2、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1448.8 平方米，二层建筑、局部三层, 建筑高度 16.70m；

3、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4、质量要求：合格；

5、计划工期：10 日历天；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贰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成员须具有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查询日期为发布公告之后，提供网页并加盖投标公章）。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4.1、请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在濮阳市乙烯小区院内十字路口向西 150 米路北社区卫生院内，持授权委托书供查验能证明和具备本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报名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 套，复印件需按本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顺序胶装成册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接受），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2、磋商文件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4.3、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濮阳市乙烯小区院内十字路口向西 150 米路北社区卫生院内。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乙烯小区院内十字路口向西 150 米路北社区卫生院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15539339899

地址：濮阳县中医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瑞芳

联系方式：18236018271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发布人：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共体文化长廊项目
2.1	采购人	濮阳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15539339899 地址：濮阳县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瑞芳 联系方式：18236018271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2	标包划分	共一个标包
3.3	服务地点	濮阳县中医医院
3.4	计划工期	10 日历天
3.5	质量标准	合格
4.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854500.67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
4.3	最高限价	854500.67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 项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1	磋商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4.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肆副（每份文件须分开打印装订） 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 其他要求：电子版 U 盘，包含正本全部内容，所有电子文档格式均为 PDF 格式
14.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15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报价要求	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1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7.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度
18.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标志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9.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濮阳市乙烯小区院内十字路口向西 150 米路北社区卫生院内
19.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 专家的确定方式：共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
22.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否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4.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协议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4.5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无）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性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性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响应性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1.2 根据本章第 1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3.2 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

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承诺函；
- （8）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6.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 款的有关要求。

16.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

16.5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7.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等相关证明资料。

17.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磋商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17.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查询日期为发布公告之后，提供网页并加盖投标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将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8.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未按本章第 18.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9.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本章第 19.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0.3 投标人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招标代理，经得采购人同意后，招标代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0.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磋商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委员会负责。磋商委员会由磋商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评审、磋商

2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

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4.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无）

2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9.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0.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31.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2.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 项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 项规定
		项目组成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 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要求
详细评审		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u>30 分</u> 技术部分：<u>35 分</u> 综合实力：<u>35 分</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2.2 (2)	技术部分 (3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在 0-5 分之间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在 0-5 分之间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在 0-5 分之间打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在 0-5 分之间打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在 0-5 分之间打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在 0-5 分之间打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在 0-3 分之间打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在 0-2 分之间打分
2.2.2 (3)	综合实力 (35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企业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信用（5分）	近三年中任意一年，供应商纳税信用被评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6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4 分）
			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0-4 分）
			与甲方协调好关系（0-2 分）
			安全承诺（0-2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经费保障承诺（0-2 分）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0-2 分）
		组织机构情况 （5 分）	1、建立机构设置：设置合理，评委根据编制内容在 0 - 2 分之间打分； 2、内部管理制度：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岗位职责等齐全，评委根据编制内容在 0 - 3 分之间打分；

1.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

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 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老师评分的平均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函；
- (8)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等级		注册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与项目经理要求有关的资料。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 如有）

附件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